#### 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:集中式特教班)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4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			階段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年級	<b>——</b>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領域	或/科	目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7	7	7	7	7	7	
			 數學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
部定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課程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	4	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	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	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5	5	5	5	5	5	
		學校實	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31	31	31	31	31	31	
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	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0	0	0	0	0	0	
校		社	: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0	0	0	0	0	0	
訂課		<u></u>	持殊需求領域課程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管理4	
程			其他類課程	0	0	0	0	0	0	
			 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3-5	3-5	3-5	3-5	3-5	3-5	
				4	4	4	4	4	4	
毎		習總節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(/	\+B)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#### 註:

- 1.114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,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# 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:集中式特教班)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	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年級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領地	或/科	目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	國語文 英語文 注語文/臺灣手語			7	7	7	7	
			•	數學			4	4	4	4	
		社會	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部定		自然 科學	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	
課程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	4	
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	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	
		健康 與 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		5	5	5	5	
		學校實	了際句	頂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
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0	0	0	0	
校訂課程							0	0	0	0	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 管理4	生活管理4	
		其他類課程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0	0	0	0	
							3-5	3-5	3-5	3-5	
							4	4	4	4	
毎	毎週學習總節數 課網規範總節數			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[ 註:	│  (A+B)  │學校實際總節數│ ──						35	35	35	35	

#### 註:

- 1.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,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### 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(國中特教學生/班型)

(班型:集中式特教班)

#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2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階段	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年級	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領域/科目	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<b>*</b>	國語文 英語文 :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	7	7
			<u> </u>	<u>·工品入/主/5)。</u> 數學					4	4	
		社會		歴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部		自然 科學	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	3	3
定課程		藝術	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	4	4
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5	5
		學校實	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	31	31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0	0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生活管理4	生活管理4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0	0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3-5	3-5	
					_					4	4
毎	毎週學習總節數 課網規範總節數 B 技事際總策數									32-35	32-35
(A+B) 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		35	35	

## 註:

- 1.112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,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